

田尾鄉公所清潔隊環保人員評分標準

及錄取方式

一、學經歷 15%。

二、面試：85%

評分項目分為表達及組織能力、體能及環保概念、專長特性及整體表現，共四大評分項目，總分為 100 分，「面試」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五，評分指標、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：

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達及組織能力	15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、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體能測驗	20 分	負重沙包(20~25 公斤)5 層樓樓梯折返秒數，以檢測體能能否勝任環保工作
資源回收概念	20 分	一般廢棄物分類工作之正確性
專長特性	15 分	如專業証照(如水電、勞安、動力機具…等)、駕駛執照(大貨車駕照…等)、動力機具等操作(實施現場機械操作)
整體表現	15 分	服從性、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業意願等

● 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缺考者之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應於備註欄註記缺考。

(二) 所有評分加總後取最高分 5 名(依分數高低排序為正取人員 3 名及備取人員 2 名)。